

## 特定条件:

#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大京景区及下尾岛景点水域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京景区及下尾岛景点水域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德闽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德闽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6 日

